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 目录

释义 .....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四、公司的设立 .....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6
七、股本及其演变 .....	24
八、业务及其资质 .....	33
九、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3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5
十一、主要财产 .....	55
十二、重大债权债务 .....	57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4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4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65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7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 .....	73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	74
十九、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	7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6
二十一、推荐机构 .....	77
二十二、结论意见 .....	78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分享时代/公司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享有限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分享时代的前身）
本次挂牌	公司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创东方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科天使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好玩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维动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泽方圆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游乐	天津游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连衡互动	北京连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新达共创	北京新达共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鑫超金洋	北京鑫超金洋科技有限公司
鼎兴互动	北京鼎兴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迅瑞铭旭	北京迅瑞铭旭科技有限公司
恒普光迅	北京恒普光迅科技有限公司
乐游星辰	北京乐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传承分享	北京传承分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威正信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起人协议》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整体变更后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报告期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6]第 036 号

**致：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分享时代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分享时代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 正 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17日，分享时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2月3日，分享时代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8人，实到8人，代表分享时代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具体事宜如下：

- (1) 制定具体的挂牌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
-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协议；
- (3) 代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及处理与挂牌审核相关的事宜；
- (4) 以符合《公司章程》为前提，代表公司对外签署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5) 办理公司股票挂牌、股票登记与《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 (6) 以符合《公司章程》为前提，代表公司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 (7) 以上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分享时代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核准。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系由分享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年9月18日，分享有限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分享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不高于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出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2106号），经审验，截止2015年7月31日前述出资已缴纳完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1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40幢平房20A
法定代表人	王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9489250J
注册资本	1781.25 万元
实收资本	1781.2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广告信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23日至长期

###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分享时代持续正常经营，通过了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已履行了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年度报告公示义务；公司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消或宣告破产的情形，分享时代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分享时代系由分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分享时代系由分享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其前身分享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分享时代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及其前身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及推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上述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48 号），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 至 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3,454.92 元、3,853,098.96 元、22,872,577.70 元，其他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456.32 元、330,097.09 元、320,388.3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81.39%、92.11%、98.62%。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分享时代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依法持有其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业务及其资质”部分）；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的相关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部分）。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分享时代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实际贯彻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内部治理机制。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违法违规行为：

- （1）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 （2）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控股股东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48 号）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已清偿完毕。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48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非国家公务员、比照公务员进行管理的人员或其他依法不得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有关主体，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出资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如需）、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合法合规；分享时代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转让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王鑫应履行股票限售的义务。控股股东王鑫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于公司挂牌后履行股票限售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分享时代与东北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东北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分享有限整体变更的过程如下：

#### **（一）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9 月 18 日，分享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分享有限以不高于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分享有限全体股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分享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出资；同意分享有限执行董事、监事任职期限至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时止，原分享有限的章程效力至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新的章

程时止；同意分享有限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

## （二）审计、评估程序

2015年9月1日，利安达会计师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2155号），经审计，分享有限账面净资产为23,790,671.95元；2015年09月03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0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141号），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3,932,9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分享时代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

## （三）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9月18日，分享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分享时代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14日，分享时代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分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分享时代；（2）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总计1781.25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共计1,781.25万元，剩余净资产5,978,171.95计入资本公积；（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分享时代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验资

2015年10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2106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23,790,671.95元，其中17,812,500.00元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合股本17,812,5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余净资产5,978,171.95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7月31日，分享时代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7,812,5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出资。

#### （六）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1月5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69489250J，其注册资本为1781.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鑫；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40幢平房20A；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广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鑫	7,018,800	39.40	净资产
2	任振泉	1,603,100	9.00	净资产
3	淮大龙	1,000,000	5.62	净资产
4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4.04	净资产
5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17.54	净资产
6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00	7.89	净资产
7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3.51	净资产

8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34,400	3.00	净资产
	合计	17,812,500	100.00	——

### （七）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0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股东应缴或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分享时代的设立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的程序、方式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需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主要财产”部分）；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在资产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二）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分享时代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且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三）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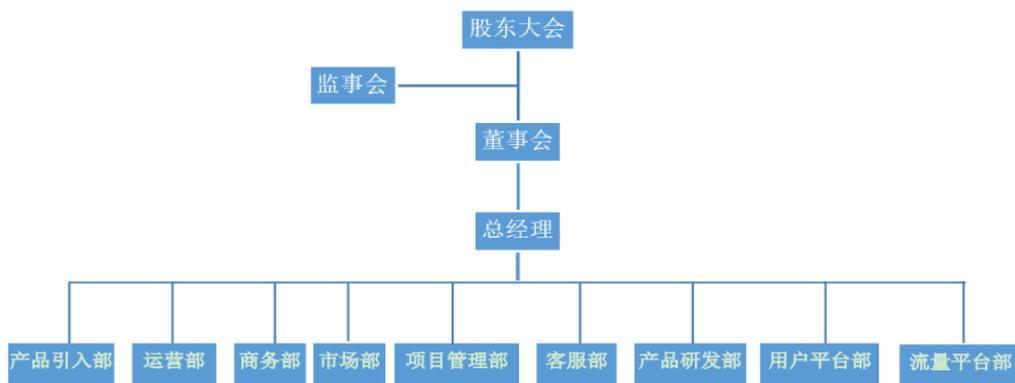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1000-02648465），核准号为 J1000098254304。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其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 （四）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如下图）。分享时代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 （五）业务独立

分享时代是一家定位于手机游戏代理发行服务、IP 版权合作与推广服务的

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分享时代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分享时代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8 名，其中 3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2 名发起人为公司法人、3 名发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发起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持有公司的股份（股）	持股比例（%）
王鑫	男	1981年3月30日	中国	无	11010619810330****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福顺胡同3号	7,018,800	39.40
淮大龙	女	1952年10月17日	中国	无	11010619521017****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建国街一里12栋14号	1,000,000	5.62
任振泉	男	1973年3月4日	中国	无	31010619730304****	上海市胶州路1216弄4号1602	1,603,100	9.00

#### 2. 类型为合伙企业的发起人

##### （1）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东方成立于2014年9月24日，取得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1309131447E，类型为

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东大道 112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实业投资（金融、保险、期货、证券除外）；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东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型
1	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货币	20.68	有限合伙人
2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900.00	3,900.00	货币	20.16	有限合伙人
3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	10.3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宗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5.17	有限合伙人
5	聂春华	1,000.00	1,000.00	货币	5.17	有限合伙人
6	孙镇	1,000.00	1,000.00	货币	5.17	有限合伙人
7	黄建国	1,000.00	1,000.00	货币	5.17	有限合伙人
8	肖舒月	900.00	900.00	货币	4.65	有限合伙人
9	江西凌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货币	4.13	有限合伙人
10	张琳	550.00	550.00	货币	2.84	有限合伙人
11	沈阳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2.58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宜商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2.58	有限合伙人
13	陈国发	500.00	500.00	货币	2.58	有限合伙人
14	彭陈果	500.00	500.00	货币	2.58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创天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2.58	有限合伙人
16	王东榕	500.00	500.00	货币	2.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型
17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1.04	普通合 伙人
合计		<b>19,350.00</b>	<b>19,350.00</b>	—	<b>100.00</b>	—

创东方持有分享时代的股份数为 31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5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或其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东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取得备案编码为 S8302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名称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东方的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050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的组织机构代码为 66587698-X，法定代表人为肖水龙，机构注册地为广东。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后认为，创东方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手续。

## (2)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科天使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注册号为 610131300002628，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21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法律咨询（不含中介）、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企业孵化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创业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科天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5.2083	有限合 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1.0417	普通合伙人
3	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5.2083	有限合伙人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货币	31.2500	有限合伙人
5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	1,000.00	货币	10.4167	有限合伙人
6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1,000.00	1,000.00	货币	10.4167	有限合伙人
7	新疆源道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货币	15.6250	有限合伙人
8	陕西汇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4167	有限合伙人
9	孙东峰	500.00	500.00	货币	5.2083	有限合伙人
10	何在涛	500.00	500.00	货币	5.20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9,600.00</b>	<b>9,600.00</b>	——	<b>100.00</b>	——

西科天使持有分享时代的股份数为 6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1%，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科天使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备案编号为 SD359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名称：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769，组织机构代码：59220666-9，法定代表人：李浩，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7 号祖同楼三层 310 室，登记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后认为，西科天使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手续。

### (3)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创好玩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396131 《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修），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创好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型
1	永宣资源一号(常州)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53.05	1,353.05	货币	13.53	有限合 伙人
2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88.13	1,188.13	货币	11.88	有限合 伙人
3	永宣资源三号(常州)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58.82	1,058.82	货币	10.59	有限合 伙人
4	成都德商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货币	15.00	有限合 伙人
5	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2.00	普通合 伙人
6	谷秀珍	100.00	100.00	货币	1.00	有限合 伙人
7	梁士忠	800.00	800.00	货币	8.00	有限合 伙人
8	陈默	500.00	500.00	货币	5.00	有限合 伙人
9	毛岱	500.00	500.00	货币	5.00	有限合 伙人
10	徐剑锋	500.00	500.00	货币	5.00	有限合 伙人
11	陈钟	500.00	500.00	货币	5.00	有限合 伙人
12	冯涛	400.00	400.00	货币	4.00	有限合 伙人
13	王建国	200.00	200.00	货币	2.00	有限合 伙人
14	雷量	1,200.00	1,200.00	货币	12.00	有限合 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比 例 (%)	合伙人 类型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

联创好玩持有分享时代的股份数为 140.62 万股，持股比例为 7.89%，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创好玩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取得备案编码为 S2031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名称为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为珠海华润银行；联创好玩的管理人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360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的组织机构代码为 08838818-4，其法定代表人为陈修，其注册地为广东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后认为，联创好玩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手续。

### 3. 类型为公司的发起人

#### (1)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维动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 A 座 37 层 01-09、16-19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汪东风
注册号	44010600005297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业；网络游戏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22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维动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卫兵	411.00	411.00	货币	41.10
2	廖东	247.00	247.00	货币	24.70
3	汪东风	237.50	237.50	货币	23.75
4	庄捷广	95.00	95.00	货币	9.50
5	杨韬	9.50	9.50	货币	0.95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	<b>100.00</b>

广州维动持有分享时代的股份数为 2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0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 (2)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泽方圆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3183587743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8895 室，法定代表人为孟琳琳，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泽方圆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孟琳琳	75.00	货币	75.00
2	仲昭东	25.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	—	100.00

华泽方圆持有分享时代的股份数为 53.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0%，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的发起人股东王鑫、淮大龙、任振泉 3 人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存续并在中国境内有经营场所的有限合伙企业；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存续并在中国境内有经营场所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折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分享时代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形式、比例的规定，同时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二）股东及出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与发起人相同，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与设立时一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鑫	7,018,800	39.40	净资产
2	任振泉	1,603,100	9.00	净资产
3	淮大龙	1,000,000	5.62	净资产
4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4.04	净资产
5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17.54	净资产

6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00	7.89	净资产
7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3.51	净资产
8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34,400	3.00	净资产
合计		17,812,500	100.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分享时代现有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 分享有限股东出资的合法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分享时代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分享时代是由分享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分享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分享时代承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登记权利人为分享有限的资产、权属证书及权利仍有部分未办理完毕名称变更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分享时代的主要财产”部分。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东王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王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1.8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0%，其占股比例虽未达到 50%，但是其持股比例远高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7.54%的第二大股东创东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4.04%的第三大股东广州维动；又鉴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王鑫所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王鑫应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股本及其演变

### （一）分享有限的设立

根据分享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王鑫、陈家祥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决定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分享有限，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0014880 号]，核准公司的名称为“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为王鑫、陈家祥。

2011 年 2 月 21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1]-203496)，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0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分享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鑫	27.50	27.50	55.00	货币
2	陈家祥	22.50	22.50	45.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2011 年 2 月 23 日，分享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36070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王鑫，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6 号楼 1601 号，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2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业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广告信息咨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分享有限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东出资真实且已缴足，其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资程序完备，故该等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二) 分享有限的历次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有限的历次股权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1日，王鑫与淮大龙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鑫将其持有的分享有限全部出资27.5万元转让给淮大龙。

同日，分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选举淮大龙为公司执行董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鑫与淮大龙为母子关系，根据双方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双方因近亲属关系，该次股权转让为王鑫无偿转让于淮大龙，且已履行相关的股权变更手续，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变更后分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淮大龙	27.50	27.50	55.00	货币
2	陈家祥	22.50	22.50	45.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2012年2月20日，分享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2日，王鑫与淮大龙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淮大龙将其持有的分享有限部分出资22.5万元转让给王鑫；同日，王鑫与陈家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家祥将其持有的分享有限全部出资22.5万元转让给王鑫。

2013年8月8日，分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选举王鑫为执行董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王鑫与淮大龙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因双方为母子关系，该次股权转让为淮大龙无偿转让于王鑫，且已履行相关的股权变更手续，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王鑫与陈家祥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陈家祥持有的全部出资 22.5 万元以注册资本原值转让于王鑫，双方对该次股权转让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且股权交割清楚、转让手续完备，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王鑫对此次股权转让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鑫	45.00	45.00	90.00	货币
2	淮大龙	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2013 年 8 月 9 日，分享有限作为扣缴义务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商务中心区税务所办理了纳税申报手续；同时，分享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第一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淮大龙认购增资 95 万元，股东王鑫认购增资 855 万元；并一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21 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京嘉（验）字[2014]0658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止，分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鑫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淮大龙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014年2月21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第二次增资

根据分享有限与原股东王鑫、淮大龙与拟增资方广州维动于2014年2月25日签订的《北京分享时代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广州维动以4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金额的15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3月19日，分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由广州维动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5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4]-20546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03月25日止，公司收到广州维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

本次增资后，分享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250万元，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鑫	900.00	900.00	72.00	货币
2	淮大龙	100.00	100.00	8.00	货币
3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20.00	货币
合计		<b>1,250.00</b>	<b>1,250.00</b>	<b>100.00</b>	——

2014年3月31日，分享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5. 第三次增资

(1) 根据分享有限与原股东王鑫、淮大龙、广州维动与拟增资方创东方、西科天使于2015年1月20日签订的《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创东方以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12.5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金额的68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西科天使以2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5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金额的 13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4 月 9 日，分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3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5]-2029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止，分享有限收到新增出资合计 37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创东方实缴 1000 万元，其中 312.5 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实缴金额大于新增注册资 68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账目。西科天使实缴 200 万元，其中 62.5 万元作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实缴金额大于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金额 13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账目。

本次增资后，分享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65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鑫	900.00	900.00	55.39	货币
2	淮大龙	100.00	100.00	6.15	货币
3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15.38	货币
4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	312.50	19.23	货币
5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62.50	3.85	货币
合计		<b>1625.00</b>	<b>1625.00</b>	<b>100.00</b>	—

2015 年 4 月 10 日，分享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分享有限与原股东王鑫、淮大龙、广州维动与增资方创东方、西科天使于 2015 年 1 月签订的《〈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

协议》，王鑫、淮大龙与创东方、西科天使之间存在对赌约定：如触发回购情形，王鑫、淮大龙应依照协议的约定回购创东方、西科天使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公司对股权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

为保障公司本次挂牌的顺利实施，王鑫、淮大龙、广州维动与创东方、西科天使签订《补充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全文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变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并终止该协议中涉及公司义务的条款的效力；同时，各方约定：如本次挂牌申请被公司撤回或未被股转系统通过，上述涉及公司义务的条款重新具有约束力。

同时，王鑫、淮大龙出具书面声明：如发生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事项，本人将承担全部股权回购责任，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任何公司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 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根据分享有限与原股东王鑫、淮大龙、广州维动、创东方、西科天使与拟增资方联创好玩、华泽方圆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华泽方圆认购增资 15.63 万元，联创好玩（认购增资 140.62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共计为人民币 500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王鑫与任振泉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出资 160.31 万元以 900 万元转让于任振泉。

根据王鑫与华泽方圆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出资 37.81 万元以 300 万元转让于华泽方圆。

2015 年 6 月 3 日，分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25 万元增加至 1781.25 万元，其中增加的 156.25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华泽方圆认缴出资 15.63 万元，联创好玩认缴出资 140.62 万元；同意王鑫将其持有

的公司部分出资 160.31 万元转让给任振泉,王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出资 37.81 万元转让给华泽方圆;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8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5)1129 号),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5 月 8 日,分享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56.25 万元;联创好玩实缴 500 万元,其中 140.62 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系代华泽方圆支付增资款,剩余 309.3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账目。华泽方圆通过联创好玩代付的方式实缴 50.00 万元,其中 15.63 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剩余 34.3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账目。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781.25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鑫	701.88	701.88	39.41	货币
2	任振泉	160.31	160.31	9.00	
3	淮大龙	100.00	100.00	5.62	货币
4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14.04	货币
5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	312.50	17.54	货币
6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	140.62	7.89	货币
7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62.50	3.51	货币
8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3.44	53.44	3.00	货币
合计		1781.25	1781.25	100.00	货币

2015年6月17日，分享有限作为扣缴义务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办理了纳税申报手续；就该股权转让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承诺函》：如果出现公司（如有）因未足额代扣缴个人所得税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其将补足应缴纳数额，并对公司因前述情形产生的其他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年6月19日，分享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根据王鑫与任振泉于2015年6月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存在对赌约定：如触发回购情形，王鑫应依照协议的约定回购任振泉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此外，该转让协议还约定任振泉在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时享有优先清算权。

为了保障公司顺利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保护其他投资者的利益，王鑫与任振泉于2015年12月签署了《〈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解除任振泉享有的优先清算权。

(3) 根据分享有限与原股东王鑫、淮大龙、广州维动、创东方、西科天使与联创好玩于2015年4月7日签订的《〈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王鑫、淮大龙与联创好玩之间存在对赌约定：如触发回购情形，王鑫、淮大龙应依照协议的约定回购联创好玩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公司对股权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

为保障公司本次挂牌的顺利实施，王鑫、淮大龙、广州维动、创东方、西科天使与联创好玩签订《补充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全文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变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并终止该协议中涉及公司义务的条款的效力；同时，各方约定：如本次挂牌申请被公司撤回或未被股转系统通过，上述涉及公司义务的条款重新具有约束力。

同时，王鑫、淮大龙出具书面声明：如发生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事项，本人将承担全部股权回购责任，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任何公司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分享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都已履行内部决议及外部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 **（四）股份代持及质押情况**

根据分享时代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分享时代及前身分享有限的设立、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业务及其资质**

###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分享时代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广告信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不超出其登记的经营围。

### **（二）主营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分享时代近两年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及推广，公司近两年不存在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形。

### （三）业务资质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6条、第9条的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规定，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分享有限于2014年8月7日取得北京市文化局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4]0490-140号），网站域名为www.sharesns.com，有效期至2017年8月6日，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域名所指向的网站（www.sharesns.com、www.sharetimes.cn、www.sharesns.net、www.sharegames.cn、www.ll01.cn）均为非经营性网站；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网站均已履行备案手续，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四）域名”部分。

综上，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所开展业务中涉及许可的业务已获得行政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 （四）持续经营

根据分享时代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

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分享时代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分享时代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如下：

#### （一）子公司

##### 1. 北京连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1）设立

根据连衡互动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乔昕、方劲松、张国权于2012年7月2日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共同设立北京格瑞资环科技有限公司（连衡互动的历史名称）。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于2012年7月2日出具的3份《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乔昕、方劲松、张国权于2012年7月2日将其认缴的出资额汇入北京格瑞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0200049639752927609）。

北京格瑞资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乔昕	70.00	70.00	货币
2	方劲松	25.00	25.00	货币
3	张国权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2012年7月2日，北京格瑞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50440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1号楼3层30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设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房屋管理部门、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5日，北京格瑞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变更名称为北京连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方劲松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韦祎，股东乔昕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章衡，股东张国权将其持有公司全部出资5万元出资转让给韦祎；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已实际履行。

2013年8月6日，连衡互动作为纳税扣缴义务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青龙桥税务所申报了纳税事宜，因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同时，连衡互动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连衡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衡	70.00	70.00	货币
2	韦祎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9日,连衡互动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股东章衡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70万元转让给分享时代,股东韦祎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30万元转让给分享时代,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已实际履行。根据韦祎、章衡与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签署的《出资转让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连衡互动的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故章衡、韦祎将所持连衡互动的股权无偿转让于分享时代;同时,分享时代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足连衡互动的注册资本,但由章衡、韦祎承担连衡互动转让于分享时代之前的对外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8月7日,公司向连衡互动出资10万元,2016年1月5日,公司再次向连衡互动出资90万元,即连衡互动的认缴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均为1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已实际履行。本次变更后,连衡互动为分享时代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2月3日,连衡互动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连衡互动近二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 2. 天津游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1) 天津游乐的设立

2014年7月29日,分享有限决定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游乐;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游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分享有限	100.00	0.00	2031年2月22 日前缴足	10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b>	<b>0.00</b>	——	<b>100.00</b>	——

2014年07月29日，天津游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222000267613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鑫，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来鱼公路56号306-18（集中办公区），游乐互动的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游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工商变更事项。

### 3. 北京鼎兴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1）鼎兴互动的设立

2015年2月5日，分享有限决定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鼎兴互动。

根据2015年10月19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单位客户专用回单》，鼎兴互动已于2015年10月19日收到分享有限50.00万元的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鼎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分享有限	100.00	50.00	2035年2月2 日前缴足	10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b>	<b>50.00</b>	——	<b>100.00</b>	——

2015年02月05日，鼎兴互动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1861336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马一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35 年 2 月 4 日；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 1102 室（太平桥企业集中办公区）；鼎兴互动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鼎兴互动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工商变更事项。

#### 4. 北京恒普光迅科技有限公司

##### （1）恒普光迅的设立

2015 年 2 月 5 日，分享有限决定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恒普光迅。

根据 2015 年 09 月 09 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恒普光迅已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收到分享有限 10.00 万元的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普光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分享有限	100.00	10.00	2015 年 2 月 2 日前缴足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b>	——	<b>100.00</b>	——

2015 年 02 月 05 日，恒普光迅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1861414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35 年 2 月 4 日；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 1102 室（太平桥企业集中办公区）；恒普光迅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

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普光迅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工商变更事项。

## 5. 北京新达共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新达共创的设立

2015年3月2日，分享有限决定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达共创。

根据2015年8月7日锦州银行北京国贸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新达共创已于2015年08月07日收到分享有限50.00万元的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达共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分享有限	100.00	50.00	2015年10月24 日前缴足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50.00</b>	——	<b>100.00</b>	——

2015年03月02日，新达共创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869926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5年3月2日至2035年3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韦祎；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21655号）；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达共创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工商变更事项。

## 6. 北京鑫超金洋科技有限公司

### (1) 鑫超金洋的设立

2015年03月10日，分享有限决定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鑫超金洋。

根据2015年08月07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单位客户专用回单》，鑫超金洋已于2015年08月07日收到分享有限50.00万元的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超金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分享有限	100.00	50.00	2015年3月5 日前缴足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50.00</b>	——	<b>100.00</b>	——

2015年03月10日，鑫超金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1872893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琨；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5年3月10日至2035年3月9日；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102室（太平桥企业集中办公区）；鑫超金洋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超金洋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工商变更事项。

## 7. 北京迅瑞铭旭科技有限公司

### (1) 迅瑞铭旭的设立

2015年03月10日，分享有限决定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设立迅瑞铭旭；经本所律师核查，迅瑞铭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分享有限	100.00	0.00	2035年3月5 日前缴足	10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b>	<b>0.00</b>	——	<b>100.00</b>	——

2015年03月10日，迅瑞铭旭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登记注册，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1873626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佳；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5年3月10日至2035年3月9日；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102室（太平桥企业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迅瑞铭旭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工商变更事项。

## 8. 北京乐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 (1) 乐游星辰的设立

2015年4月15日，分享有限决定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乐游星辰。

根据2015年9月9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单位客户专用回单》，乐游星辰已于2015年9月9日收到分享有限10.00万元的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游星辰设立时股权机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分享有限	100.00	10.00	2015年4月14 日前缴足	10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b>	<b>10.00</b>	——	<b>100.00</b>	——

2015年4月15日，乐游星辰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1893713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琨；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5年4月15日至2035年4月14日；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102室（太平桥企业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游星辰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工商变更事项。

## 9. 北京传承分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 传承分享的设立

2015年8月18日，分享有限决定以货币形式出资3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传承分享。

根据2015年9月28日交通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凭证》，传承分享已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分享有限300.00万元的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传承分享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分享有限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2015年8月18日，传承分享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登记注册，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971588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新月；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40幢平房20B号；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礼仪服务；文艺创作；项目投资；企业策划；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技术开发；音

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传承分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工商变更事项。

## 10. 北京泰尼引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 （1）泰尼引擎的设立

2015年04月29日，分享有限与自然人周健文、王一竹分别以货币资金25.00万元、52.00万元、23.00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泰尼引擎；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尼引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分享有限	25.00	0.00	2035年04月28日前缴足	25.00	货币
2	周健文	52.00	0.00	2035年04月28日前缴足	52.00	货币
3	王一竹	23.00	0.00	2035年04月28日前缴足	23.00	货币
合计	——	<b>100.00</b>	<b>0.00</b>	——	<b>100.00</b>	——

2015年04月29日，泰尼引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10801901519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健文；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1号楼四层451室；泰尼引擎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尼引擎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工商变更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清晰，合法合规。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的具体信息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鑫，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鑫无对外投资的控股公司，其对外参股的公司及对外任职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担任的职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与分享时代的关系
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	80万元	董事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1. 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	无
北京强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	100万元	监事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否	无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宠爱友加科技有限公司	—	500万元	监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无
天津游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100万元	执行董事兼经理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子公司”部分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鑫曾持有北京宠爱友加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北京宠爱友加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宠物医院APP社交平台，与分享时代的主营业务不同，但因其注册的经营范围与分享时代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为了消除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王鑫将上述1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朱笑雨，该转让行为已于2015年10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鑫不再持有北京宠爱友加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妻闫妍在公司无任职，在外无控股公司；其母淮大龙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在外无任职亦无控股公司；其父王庆龙在公司无任职，在外无任职亦无在外控股公司。

## 2.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近亲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在公司的职务
1	王鑫	39.4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任振泉	9.00	董事
3	联创好玩	7.89	——
4	广州维动	14.04	——
5	创东方	17.54	——

(1) 股东王鑫及其近亲属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任振泉对外控股公司及在外任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担任的职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与分享时代的关系
1	北京热辣投资有限公司	非控股	3508.79万元	董事长	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无
2	北京大咖联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控股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05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无
3	北京众咖投资管理合	非控股	——	执行事务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	否	无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人委 派代 表	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4 年 02 月 2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Jumei Internatio nal Holding Ltd.	—	—	独立 董事	互联网零售	否	无
5	北京齐 任道投 资咨 询有 限公 司	80%	10 万 元	监事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否	无
6	北京蜀 地风 情餐 饮管 理有 限公 司	80%	50 万 元	监事	餐饮服务；销售酒、饮料	否	无
7	上海亮 马影 视文 化传 媒有 限公 司	50%	300 万 元	监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投资，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无
8	上海强 胜影 视文 化传 媒有 限公 司	50%	300 万 元	监事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投资，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无

9	任泉（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个人独资企业	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文学创作，公共关系策划，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无
---	---------------	--------	---	---	---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联创好玩在外无控股公司，其与公司也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广州维动无对外控股公司。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创东方在外无控股公司，其与公司也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形。

###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淮大龙与王鑫为母子关系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无其他关联关系。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为王鑫、任振泉、章衡、韦祎、邱曾贞、张巍；公司监事为淮大龙、马一宁、黄新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王鑫、杨飒、韩曦光。

（1）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王鑫及其近亲属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部分。

（2）股东任振泉及其近亲属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2.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权及其近亲属”部分。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章衡担任公司董事，其无在外投资，其对外任职如下：

序	公司名称	注册	担任的职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与分享时代
---	------	----	-------	------	------	-------

号		资本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的关系
1	连衡互动	100万元	执行董事兼经理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子公司”部分	否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新达共创	100万元	监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子公司”部分	否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章衡之妻李芳在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在公司无任职,也无对外控股公司;其父章欣生、其母周玉华在公司无任职,也无在外任职及控股公司。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韦祎担任公司董事,其无在外投资,其在外任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担任的职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与分享时代的关系
1	连衡互动	100万元	监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子公司”部分	否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新达共创	100万元	执行董事兼经理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子公司”部分	否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天津游乐	100万元	监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子公司”部分	否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韦祎之妻梁雪在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在公司无任职也无对外投资;其父韦志刚、其母王玉芝在公司无任职,也无在外任职及对外控股公司。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邱曾贞担任公司董事,在外任职于广州菲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无对外投资;其父邱青荣任职于四川中成煤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无任职亦无对外控股公司;其母曾令芬任职于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在公司无任职亦无对外控股公司。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巍担任公司董事,其无对外投资,其在外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担任的职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与分享时代的关系
1	内蒙古莱德马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99.593万	监事	许可经营项目:牲畜的饲养。一般经营项目:饲料牧草的种植,销售;	否	无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司	元		饲料的加工；马匹进口贸易；马具用品销售；马术运动服务；马术俱乐部连锁经营；娱乐型赛马赛事；牲畜交易市场经营（仅限分支机构）；骑师培训（不含餐饮和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元	高级投资经理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否	无

张巍之父张江南在公司无任职，也无在外任职及对外控股公司；其母杨树琴在公司无任职，也无在外任职及对外控股公司。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大龙担任公司监事，其无在外任职也无对外控股公司；其子王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一宁担任公司监事，无对外控股公司，其对外任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担任的职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与分享时代的关系
1	鼎兴互动	100万元	执行董事兼经理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子公司”部分	否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恒普光迅	100万元	监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子公司”部分	否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南京迅瑞铭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1万元	监事	智能系统、物联网系统、云平台技术、云软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大数据业务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否	无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马一宁之父马自力在定州市农机公司任职，在公司无任职亦无对外控股公司；其母马秀敏在定州市农排公司任职，在公司无任职亦无对外控股公司；上述公司与分享时代无同业竞争亦无关联交易。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新月担任公司监事，其无对外控股公司，其对外担任传承分享文化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传承分享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子公司”部分；其父黄淼成、其母李晓红为个体工商户，在公司无任职，也无对外控股公司。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飒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无在外任职也无对外控股公司；其父杨增权、其母郑秀耿在公司无任职，也无在外任职、对外控股公司。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曦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外担任传承分享的监事，传承分享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子公司”部分；其父韩公社在长春铁路客运站任职，在公司无任职，对外亦无控股公司；其母朱英华在公司无任职，也无在外任职、对外控股公司；其妻张晶在光裕（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任职，在公司无任职也无在外控股公司。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监事会主席淮大龙与董事长王鑫为母子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公司对外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泰尼引擎 25%的股权，泰尼引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10. 北京泰尼引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部分；根据公司的说明，分享时代与索尼引擎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要求，不存在将前述法律和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分享时代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1）2015 年 1 月 19 日，分享时代分别与董事韦祎、章衡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韦祎、章衡持有的连衡互动的全部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1.（3）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

（2）2015 年 3 月，分享有限与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掌玩天下电视栏目硬广植入协议》，双方约定：由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旗下的游戏在 10 家地方电视台进行宣传推广，分享有限向其支付宣传费用 20 万元；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 2. 关联借款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48 号）及王鑫出具的《说明》，2011 年 3 月 15 日，控股股东王鑫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用于个人资金周转；2014 年 2 月 28 日，控股股东王鑫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 95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王鑫于 2015 年 7 月已将上述款项偿还于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部分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实施的公允交易，基于必要的商业需求而发生，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

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之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对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易或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下属公司优于无关联第三方的优惠或权利。

（3）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下属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本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同业竞争

#### 1. 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持有北京混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北京混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4月29日，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鑫，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建国街一里三六零三工厂宿舍（南院），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混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漫、音乐、并涉及部分游戏发行业务，即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北京混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鑫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主要财产

根据分享时代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分享时代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享时

代无自有房屋，不享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二）商标权

根据分享时代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分享时代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申请人	申请阶段	申请日期
1		17400677	41	分享有限	等待受理	2015年07月17日
2		17453135	41	分享有限	等待受理	2015年07月17日

##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分享时代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分享时代无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四）域名

根据分享时代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作为使用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
1	sharetimes.cn	分享时代	2013年7月18日	2017年7月18日	京 ICP 备 12024694 号-2
2	sharesns.com	分享时代	2011年1月17日	2018年1月17日	京 ICP 备 12024694 号-1
3	sharesns.net	分享时代	2014年6月12日	2017年6月12日	京 ICP 备 12024694 号-3
4	sharegames.cn	分享时代	2015年2月13日	2016年2月13日	京 ICP 备 12024694 号-4
5	1101.cn	分享时代	2009年12月8日	2016年12月8日	京 ICP 备 12024694 号-5

##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已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及办公用品，且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分享时代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公司域名所指向网站备案所记载的主办单位名称为分享有限，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名称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分享时代为分享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上述主办单位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公司的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 十二、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 （一）游戏采购类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游戏发行方所签署的重大游戏采购类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情况
1	南京颂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2.10	授权公司发行游戏《奥特曼大战小怪兽（新年版）》、《樱桃小丸子泡泡龙（新年版）》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运营商、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履行完成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	北京华娱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3.6.20	授权公司发行游戏《拳霸天下》、《斩妖伏魔录》、《驯龙战记》、《口袋妖精5》、《合金弹头》、《恶魔猎人》、《宠物精灵》、《星辰劫》、《真三国-雄霸天下》、《真西游-悟空传说》、《水浒无双-真龙之剑》、《七神器2-法老神仗》、《剑侠春秋》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运营商、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3	北京游道易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2013.6.7	授权公司发行游戏《滑雪大冒险中国版》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运营商、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履行完成
4	艾伏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10.24	授权公司发行游戏《爱吃水果的虫子》、《割绳子之星星版》、《蒙特祖玛2》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履行完成
5	青岛蓝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6.4	授权公司发行游戏《宫爆老奶奶季节版》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履行完成
6	华益天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2.12.20	授权公司发行游戏《斗破苍穹二双帝之战》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运营商、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履行完成
7	北京分播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3.29	授权公司发行游戏《找你妹》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履行完成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8	北京友皆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4.6.19	授权公司发行游戏手机 Android 版本《悟空蹦蹦蹦 2-萝莉版》	预付金+分成	预付金+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 公司与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9	杭州水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9.28	授权公司发行 Html5 手机游戏《围住神经猫》	预付金+分成	预付金+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 公司与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分配纯收益	履行完毕
10	上海来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0	授权公司发行手机 Andriod/IOS/Windows Phone 版本游戏《炮炮快跑》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 公司与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分配纯收益	正在履行
11	上海好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12	授权公司发行手机 Android 版游戏《密道追踪》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 运营商、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12	杭州幻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3.30	授权公司独家代理发行手机 Android 版本游戏《全民炮击》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 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13	北京麒麟神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	授权公司独家代理发行手机 Android/IOS/H5 版本游戏《超级商业大亨》	预付款+分成	预付款+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 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14	西安思锐威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7.29	公司为其独家代理发行手机 Android/IOS/Android TV 版本游戏《小罗足球俱乐部》	版权金+预付金+分成	版权金+预付金+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 公司与授权方按约定比例分配收入	正在履行

15	武汉翼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7	授权公司代理发行手机 Android 版本《武当伏魔录》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16	深圳嘉图实业有限公司	2015.5.29	授权公司独家代理发行手机 Android 版本游戏《战虫争霸》	分成合作	预付金+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17	深圳市双子星软件有限公司	2015.6.8	授权公司独家代理发行手机 Android 版本游戏《水果奇兵》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18	北京掌中雷霆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4	授权公司独家代理发行手机游戏《口袋妖怪—单机版》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 (二) 版权采购类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版权采购方签署的重大版权采购类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恒业时光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10.20	授权公司独家使用电影《消失的爱人》、《天亮之前》的主要人物角色电影剧照、电影主要场景效果图、故事大纲等内容进行游戏产品开发、制作及发行	分成合作	游戏上线运营后公司依照实际销售总额的约定比例用于支付其影视作品的版权费用	正在履行
2	北京万方幸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	授权公司非独家使用动画电影《蜡笔小英雄》的肖像权、歌曲版权进行游戏产品开发、制作及发行	分成合作	游戏上线运营后公司依照实际销售总额的约定比例用于支付其影视作品的版权费用	履行完成

3	北京万方幸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3	授权公司非独家使用动画电影《巴菲特神秘俱乐部》的肖像权、歌曲版权进行游戏产品开发、制作及发行	分成合作	游戏上线运营后公司依照实际销售总额的约定比例用于支付其影视作品的版权费用	正在履行
4	上海爱当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雅典音乐工作室	2014.7.9	授权公司使用艺人罗中旭数字化版权（包括肖像权、歌曲版权等）进行 APP、手机游戏开发并发行	分成合作	公司依据游戏收入按照约定比例支付授权方费用	正在履行
5	麒麟星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4.16	授权公司使用艺人何静、刘捷、城市姐妹、汪佩蓉、高慧君数字化版权（包括肖像权、歌曲版权等）进行 APP、手机游戏开发并发行	分成合作	公司依据游戏收入按照约定比例支付授权方费用	正在履行
6	北京世纪丰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7.9	授权公司使用艺人杨程凯、徐海星、覃飞宇、海浪数字化版权（包括肖像权、歌曲版权等）进行 APP、手机游戏开发并发行	分成合作	公司依据游戏收入按照约定比例支付授权方费用	正在履行

### （三）运营类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签订的重大运营类合同具体如下：

#### 1. 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4.6.1	为公司提供通信承载、互联网产品或服务的测试、适配与展示、促销活动、计费资源并代其向用户代收代计费等有偿服务	分成合作	公司与服务提供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2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2015.1.1	为公司提供中国移动游戏业务平台业务接入和平台支撑、代记代收信息费等服务	分成合作	公司与服务提供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3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	为公司提供游戏测试、适配与展示、促销活动及向用户代收代扣费用等相关服务	分成合作	公司与服务提供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4.3.5	为公司提供游戏业务平台业务接入和平台支撑、代记代收信息费等服务	分成合作	公司与服务提供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5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2015.3.23	为公司提供游戏业务平台业务接入和平台支撑、代记代收信息费等服务	分成合作	公司与服务提供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6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2015.3.23	从公司购置软件产品、为公司代理合作应用软件产品、公司在其平台进行应用软件产品推广	分成合作	公司与合作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 2. 与联合发行商之间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8.1	与公司联合发行《放开那三国》、《卧虎藏龙》、《少年三国志》、《暗黑黎明》等游戏	分成合作	合作方与公司依据合作总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2	北京传美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	与公司联合发行《梦幻西游》、《九阴真经》、《天龙八部》、《西游降魔篇》等游戏	分成合作	合作方与公司依据合作总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3	广州唐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9.1	与公司联合发行《时空猎人》、《花千骨》、《卧虎藏龙》、《神魔》等游戏	分成合作	合作方与公司依据合作总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 3. 与发行渠道商之间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情况
1	宿迁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8.1	为公司推广《放开那三国》、《卧虎藏龙》、《少年三国志》、《暗黑黎明》等游戏	分成合作	公司与合作方依据合作总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2	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	为公司推广《梦幻西游》、《九阴真经》、《天龙八部》、《西游降魔篇》等游戏	分成合作	公司与合作方依据合作总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3	北京乐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	为公司推广《梦幻西游》、《九阴真经》、《天龙八部》、《西游降魔篇》等游戏	分成合作	公司与合作方依据合作总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4	北京掌傲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	为公司发行的游戏提供营销推广	分期支付	有效注册用户数*单价	正在履行
5	嘉丰永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	为公司发行的游戏提供营销推广	分期支付	有效注册用户数*单价	正在履行

#### (四) 流量采购类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流量采购方正在履行的重大流量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情况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5.16	公司购买其代理中国移动销售的全国统一流量卡	实际购买量*单价+服务费用	依照购买的流量卡数量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2015.9.22	公司购买联通流量包	实际购买量*单价	依据每次购买的流量包数量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 (五) 流量销售类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流量销售方正在履行的重大流量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元)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2	购买公司流量包额度	每次购买流量签订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约定流量采购量一次性支付购买价款	109,912.00 (2015.10.22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合同金额)	正在履行
--------------	------------	-----------	-------------------------------------	---	------

#### (六) 房屋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作为承租方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月)	租赁用途	剩余租赁 年限(月)	合同履行 情况
竞园视觉(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4.3	143.90	25	办公	18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签署上述重大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主要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近两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七、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部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 (一) 现有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

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 （二）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增加了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制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

2. 公司已制定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目前运作正常。

公司董事会共有6名成员，分别为王鑫、任振泉、章衡、韦祎、邱曾贞、张巍，王鑫任董事长。公司监事会有3名成员，分别为淮大龙、马一宁、黄新月，其中淮大龙任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鑫为总经理，杨飒为财务总监，韩曦光为董事会秘书。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1）2015年10月1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15年12月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2016年1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董事会

（1）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 监事会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8月8日	王鑫	陈家祥	王鑫
2013年9月26日	王鑫	陈家祥	淮大龙
2014年3月31日	王鑫	陈家祥	王鑫
2015年4月10日	王鑫、章衡、肖珂、刘晔	韦祎	王鑫
2015年10月14日	王鑫、任振泉、邱曾贞、张巍、韦祎、章衡	淮大龙、马一宁、黄新月	王鑫、韩曦光、杨飒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并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进行了检索，未发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1981 年 03 月 30 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07 月毕业于北京纺织工业学校，文秘与档案专业，中专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北京思丽艺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美工（3D）；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北京胜思达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IVI 设计师；2004 年 0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北京晶合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美工；2005 年 01 月至 2005 年 05 月任中青赛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游戏部总经理；2005 年 05 月至 2009 年 05 月任北京混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06 月至 2013 年 08 月任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拓展总监；2011 年 0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2) 任振泉，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1973 年 03 月 04 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09 月毕业于上海戏剧学院，表演专业，本科学历；2013 年 03 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 专业，硕士学历。1997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9 月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演员；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热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 章衡，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1980 年 01 月 15 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07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07 月至 2008 年 04 月任赛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 年 05 月至 2009 年 09 月任北京宏象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09 月任北京网游华夏科技有限公司游戏项目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05 月任北京数联领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0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4) 韦祎，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1984 年 06 月 08 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07 月毕业于中国逻辑与语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北京中游天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北京混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掌控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计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

（5）邱曾贞，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1989年04月24日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07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现代希腊语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07月至2012年07月任北京欧希佳商贸有限公司前台；2012年08月至2014年06月任希腊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签证处雇员；2012年06月至今任广州菲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CEO秘书。

（6）张巍，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1980年05月18日出生，女，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07年07月毕业于南澳大利亚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09月毕业于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MBA专业，硕士学历。2007年06月至2010年04月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年04月至2012年03月为脱产学习阶段；2012年03月至今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淮大龙，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1952年10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603工厂学校，高中学历。1968年11月至1970年12月任房山区交道公社农民；1970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603工厂工人；1999年8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街道办事处社区党委书记；2004年5月至2012年1月处于退休阶段；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职务。

（2）马一宁，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1987年04月0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07月毕业于北京现代管理大学，物流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07月至2013年03月任北京欧乐吧技术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13年03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商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04月为自由职业者；

2014年0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

(3) 黄新月，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目前就读于黑龙江省商务学院。1988年11月0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03月至2009年04月任北京掌中飞天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09年05月至2011年01月任北京悦成三际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1年0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王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 韩曦光，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1985年04月14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07月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水利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07月至2009年02月任思锐致信（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2009年02月至2010年01月任仁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0年01月至2015年04月任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

(3) 杨飒，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1979年09月02日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06月毕业于衡水教育学院，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07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安驰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出纳；2004年01月至2006年01月任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办公室主任；2006年02月至2007年12月，未就业；2008年01月至2013年05月任观复博物馆会计；2013年05月至2015年02月任华跃基石（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0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4. 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5.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等公开网站，本所律师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其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证明出具日之前没有犯罪记录。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网站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依法裁判或被强制执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竞业禁止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提供的个人简历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涉及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纠纷或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而与原单位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信息，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纳税服务收入	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分享时代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享受任何财政补贴。

#### **（四）纳税情况**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分享有限于 2013 年 4 月、5 月、8 月存在欠税行为，公司除补缴税款为，缴纳滞纳金 279.67 元；因公司发票丢失，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接受行政处罚 100 元。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纳税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罚款数额较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股转公司颁布并实施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证等；公司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与推广，其不属于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目前及报告期内没有在建项目，不存在需要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根据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能够注重安全生产且风险防控措施到位，最近 24 个月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三）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推广及发行，其所涉及的产品无国家质量标准也无行业内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的游戏**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已发行的游戏，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发行的游戏其内容不存在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十九、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分享时代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聘用正式员工 46 名，正式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聘用 1 名临时员工，其已与公司签订《临时劳动合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全部员工均已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2015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编号：2015-517），分享时代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二）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社险京字 110110507502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分享时代及其子公司共为 46 名员工按月缴纳并代扣代缴基本

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 （三）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京字 110105075028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为 46 名员工按月缴纳并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证明》，分享时代自 2014 年 7 月开户至今，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出现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及时开立社会保险账户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及时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或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如有），其将代公司和员工补足应缴纳数额，并对公司由前述情形产生的其他支出全额承担清偿责任，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涉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3 月 13 日，分享时代因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受到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文执罚（2014）第 40059 号）]，给予公司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缴纳罚款 3000 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被罚款金额为3000元，远低于5万元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根据《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含经依法授权或者受委托的行政执法组织，下同）对当事人依法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以超过1000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3万元的罚款，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执行。”公司被处罚金额为3,000,00元，远低于需举行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分享时代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文化（含互联网文化、网络游戏等）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其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东北证券已经股转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分享时代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外，分享时代已具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宋崇宇

宋崇宇

白燕

白燕

2016年 2月 3日